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发展稳健，鉴于深圳地区优越的金融环境及公司未来在珠三角地区业务发展布局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此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 序号 | 出资方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
| 1  |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              | 100%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500              | 100% |      |      |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深圳市
  -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等。（以工商行政机关最后登记为准）。
- 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发展稳健，鉴于深圳地区优越的金融环境及公司未来在珠三角地区业务发展布局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将以金信诺为依托，立足于公司多年积累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将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等相关业务，提升为客户服务的综合能力。同时可以丰富金信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进行产业链优化，降低整个业务链的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提高公司在整个行业的竞争力。

#### **2、存在的风险**

对外投资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新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保理及相关业务服务，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31 日